

ICS 03.220.01
R 00

DB 12

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2/T 823—2018

会展物流服务质量规范

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logistics service quality specification

2018 - 09 - 25 发布

2018 - 10 - 25 实施

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会展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玉茹、丁召阳、陆磊。

会展物流服务质量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会展物流服务的术语定义、会展物流服务商的资质要求、从业人员基本条件、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会展物流服务商所提供的会展物流服务质量要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7242-1998 投诉处理指南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会展物流 **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logistics**

为满足展览的特殊需要，将展品以及相关物资及时、准确、安全地从所在国（地）转移到参展目的地，展览结束后再从展览地运回的过程，包括展览前后的仓储、包装、国内运输、进出口报关和清关、国际运输、展览馆现场的进出馆装卸、搬运、就位、拆装箱等相关业务流程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流动。

3.2

会展物流服务商 **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logistics service provider**

具备专业团队、物流渠道、物流网络、展品运输、仓储以及展会现场装卸、就位能力的物流企业。

3.3

进出馆物流 **Entry and exit logistics**

在布展期间，物流公司通过人员及特种设备，将展品从卸货区卸车并运输至馆内指定展位，组装、立起、放倒、就位等作业的过程；撤展期间，将展品从指定展位，通过人员及特种设备搬运、拆装、运输至馆外并装车的过程。

4 会展物流服务商基本要求

4.1 资质要求

4.1.1 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物流、货运代理等相关内容。

4.1.2 应具有固定营业场所，相关的设施设备。

4.1.3 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管控制度。

4.1.4 应具有相关质量认证体系。